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628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商 标

岛芝光

申 请 人 金华市瑞希康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313号4幢B-6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饼干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冰淇淋；食品用芳香剂